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16-006

## **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6 司冻 041 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特钢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**

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，对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 308,535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（含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进行冻结，以及 165,377,200 股限售流通股及孳息（含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进行冻结。冻结起始日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，冻结期限为 3 年。本次冻结公司股份共 473,91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5%。

对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 22,637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

（含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进行轮候冻结，以及 5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及孳息（含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进行轮候冻结。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本次轮候冻结公司股份共 27,63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3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01,54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8%，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501,549,2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8%。

## 二、本次冻结对控股权的影响情况

经公司向东北特钢集团了解，东北特钢集团正在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，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